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9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代　理　人　林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星空連盟有限公司、林智宏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法院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須於訴訟費用之裁判有執行力後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本院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，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0,899元，爰聲請裁定確定上開訴訟費用額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雖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871號民事判決在案。惟經本院調卷審查，上開事件業由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9日裁定由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蔡鎮杰續行訴訟而未確定。則本件判決既尚未確定，亦尚無執行力，則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即與首開法條規定不符，不應准許。惟聲請人就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待上開判決確定後仍得再為聲請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益伶